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5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~2019年4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4月2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:00至2019年4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220,709,8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47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20,693,1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46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6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6,814,1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0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6,797,4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9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6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，其中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

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200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6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694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9%；反对1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798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66%；反对1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0,703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7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、黄旭明先生、苏小榕先生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就其在2018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及日常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王雪莲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

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